

國內象牙製品庫存買賣落日 10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絕國內象牙交易
201807/14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式公告修正〈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〉第 33 條、第 33 條之 3，增訂保育主管機關得廢止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買賣與陳列、展示原同意文件之規定，並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現行象牙商業庫存買賣最後許可日，正式終結現行國內象牙及象牙加工品買賣，達成全面禁止國內象牙相關製品交易，以呼應 CITES 大會關閉國內象牙市場，防止目前大象因象牙交易所造成之盜獵，顯示我國參與國際保育工作的決心與努力。

聯合國國際自然保護聯盟（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; IUCN）在 2016 年〈大象現況評估報告〉(African Elephant Status Report 2016) 中指出，野生非洲大象族群自 2006 年調查結果尚存 50.8 萬頭，至 2015 年僅剩 41.5 萬頭，族群數量大幅減損了約 20%，以此族群下降趨勢，非洲象可能在 20 年後滅絕。其中因為象牙的價值，所造成的盜獵，是造成大象野生族群生存的最大威脅。

因此，2016 年 10 月第 17 屆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締約國會議（CITES CoP17）大會在南非舉行，經各國代表討論決議，呼籲各國關閉國內合法象牙買賣市場。同年度，國際上具有最大象牙交易市場的 2 個國家，美國與中國大陸，亦為有效阻止大象數量持續下降，均發布國內禁止象牙商業交易的法令，而鄰近之香港亦於今（107）年通過 2021 年（110 年）底結束當地象牙買賣禁令，顯示各國為有效打擊大象盜獵、保育大象，關閉象牙買賣市場已為必要之措施。

林務局表示，國內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83 年全文修正時，即依據該法第 16 條規定，原則禁止象牙製品買賣及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，惟考量法規修正之時，相關藝品、刻印業等，多以此為生計，並留有大量庫存，為保障相關業者權益，於 84 年訂定〈庫存象牙產製品管理補充說明〉，規定當年申報之庫存象牙產製品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仍許可買賣，作為法規修正後遭受影響的緩衝措施。而當年所留下之象牙庫存，在歷經近 1/4 世紀的緩衝買賣措施後，隨著國內保育觀念已大幅提升，象牙製品需求大量減少，合法象牙製品交易平均一年僅約百餘件，權衡岌岌可危的現生大象族群存續，林務局遂於與國內刻印、珠寶藝品業者代表座談後，制定本次修正條文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全面禁絕國內象牙交易。

林務局指出，國內歷年來強化查核合法商家並積極查緝走私，CITES 秘書處 ETIS (The Elephant Trade Information System) 報告已將臺灣自象牙非法貿易受顧慮國家名單中移除，顯見我國在保育工作的努力受到國際的肯定，惟近年來除象牙外，另有象皮等利用的多元化，造成越來越多的大象因此犧牲。此次，

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修正，即為善盡國際大象保育合作及作為全球生物多樣性維護的一份子，終止庫存象牙產製品買賣措施，林務局仍將持續戮力加強查緝，防止非法交易。

林務局強調，目前合法可販售之庫存象牙產製品，其買賣及陳列、展示仍須經縣市政府審查許可。違反者依同法第 40 條可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。期盼在全球關閉象牙市場的合作努力之下，大象族群能於野外自然永續繁衍，讓地球保留這珍貴美麗的野生動物身影。



文章來源：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/forest-news/0062597>